

银川中院审理一起消费民事公益诉讼案件

本报讯 (记者 张怀民 王潇翊) 3月15日,银川市中级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银川市检察院提起的一起消费者权益保护民事公益诉讼案件。此前,该案中胡某等3名被告因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曾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庭审中,银川市检察院认为,3名被告虽已接受刑事处罚,但其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食品的行为侵害了众多不特定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使社会公共利益受到损害,仍应承担相应的民事

责任,故提起公益诉讼,要求3名被告承担相应的惩罚性赔偿金、支付无害化处理费用,并在媒体公开向社会公众道歉。银川中院公开开庭审理,并邀请部分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旁听庭审。

消费民事公益诉讼制度事关社会公共利益,事关消费者权益保护。银川中院适应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新形势新要求,探索专门化审判机构和团队建设,抽调具有民事、刑事、行政审判岗位工作经验,综合业务素质强的法官组建

专业审判团队,由人民陪审员参与组成七人合议庭,扩大公众参与效果,提升诉讼裁判的公信力。联合银川市检察院、市场监督管理局、消费者协会制定了《银川市消费民事公益诉讼赔偿金管理办法》,在市消费者协会设立消费民事公益诉讼赔偿金代管账户,用于赔偿金等资金的接收、支付、划转和结算。加强与检察机关、公安机关、行政机关及高校的沟通协作,整合各方力量,形成齐抓共管的公共利益保护格局。

2021年6月9日,银川市中级法院依法组成7人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银川市检察院诉被告王某、陈某某产品销售者责任纠纷公益诉讼一案,并当庭宣判。这是宁夏第一起由检察机关提起的消费民事公益诉讼案件。

银川市检察院第六检察部主任高红立说:“由检察机关提起民事公益诉讼,主张惩罚性赔偿,可以警示违法者,更有效地遏制和预防消费侵权行为,保护消费者的食品安全。”

本报讯 (记者 陈世伟) “大家购买种子、农药、化肥等农业投入品时,要到正规的经营门店去购买,切记不要在流动商贩及其他无证经营的商贩处购买。”3月15日恰逢灵武崇兴集市日,灵武市农业农村局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向赶集的村民进行普法宣传。



↑ 3月15日,银川市金凤区贺兰山中路街道景湖社区联合宁夏泽芸律师事务所举办“关注消费安全、提振消费信心”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法治宣传活动。宁夏泽芸律师事务所律师吴佳针对居民遇到的消费维权法律问题现场予以解答,并向居民普及消费维权法律知识。活动中,还通过有奖问答的形式增强居民对消费者权益保护知识的了解,引导大家树立科学、理性的消费观念。

本报记者 张剑波 摄



← 3月15日,银川市金凤区上海西路街道悦海新天地社区办法治宣传活动,社区网格员化身普法宣传员,现场给居民讲解与大家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发放宣传手册,引导大家学会用法治思维和法律手段维权。

本报记者 张剑波 摄



← 3月15日,永宁县公安局联合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开展宣传活动,向群众介绍各类经济犯罪的危害和基本特征,培养消费者的维权意识,同时引导群众运用法律武器维护好自身权益。

本报记者 丁丁 摄



← 3月15日,在宁东基地“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宣传活动中,宁东消防救援大队向广大消费者普及识别消防产品知识,解答消防疑难问题。

本报通讯员 吕磊 摄

男子因交通事故受伤生活拮据 永宁检察院发放救助金

本报讯 (首席记者 王潇翊) “你好,我是赵某,救助金已经收到,感谢检察官的关心和帮助。”日前,因交通事故受伤的赵某给永宁县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打来电话致谢。

2021年6月,赵某乘坐张某的面包车与王某某驾驶的货车相撞,造成赵某等4人不同程度受伤。赵某起诉后,永宁县法院判决由王某某投保的保险公司交强险限额内赔偿赵某10万元,王某某及车辆所有人张某分别赔偿赵某医疗等各项费用7万元。判决生效后,赵某仅收到保险公司的赔偿款及王某的部分赔偿款,张某仅赔付1.1万元,剩余部分无力赔付。赵某因此次事故导致身体多处受伤,尤其颈部骨髓、颈椎受伤较重,导致活动能力受限,无法外出务工,家庭生活陷入困境,他便来到检察机关咨询强制执行及司法救助相关事宜。

永宁县检察院控申干警了解基本情况后,第一时间向永宁县法院法官了解案件具体情况,并引导赵某向检察机关申请国家司法救助。经多方调查核实得知,赵某系永宁县杨和镇农民,家庭收入以务工为主,其遭遇交通事故住院治疗24天,花费医药费15万余元,出院后陆续出现慢阻肺、冠心病等多种疾病,目前因劳动能力受限无法外出务工,家庭仅靠妻子每月微薄的养老金维持。最终,永宁县检察院依法对赵某发放国家司法救助金1万元,帮助其走出生活困境。

灵武市司法局 为法律明白人“充电”

本报讯 (记者 马妮娜) 3月15日,灵武市司法局举办“法律明白人”骨干示范培训班,来自全市85个村(社区)的186名“法律明白人”骨干参加了集中培训。

培训班采取专题授课的形式进行,以习近平法治思想、民法典、人民调解技巧、禁毒和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等内容,邀请了市委党校讲师、公安民警和律师进行专题解读。通过培训,引导“法律明白人”骨干积极学习法律知识,补足精神之钙,筑牢法治思想,提高解决实际问题、调解矛盾纠纷的能力素质,推动基层社会治理在法治轨道上稳步推进。培训结束后,学员们表示将会学用结合,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引领基层群众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积极参与到普法宣传、法律服务、纠纷化解、依法治理等法治实践活动中。灵武市将持续深入推进“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为法治乡村建设涵养“源头活水”,推动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浓厚氛围。

法报维权

责任编辑 谢娟 版式设计 王荣 校对 谢娟

购房未及时办证遭遇一房二卖 能否主张房屋增值的差价损失

宁夏方和圆律师事务所律师 刘茜

购买暂时不能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买卖双方可以相约待条件成就的时候再办理转让手续。但要当心遇到不讲诚信的卖方,如果对方一房二卖将产权证办到他人名下,此时首买人该如何维权?

案例详情

2017年,甲与乙签订《房屋买卖合同》,约定甲购买乙所有的位于银川市金凤区某小区的住宅房一套。因该房屋是拆迁安置房,签订合同时暂不能办理房屋产权证书。双方约定后期在可以办理房屋产权证手续时,乙应及时协助甲办理。合同签订后,甲付清房款,乙向甲交付了房屋。2019年底,案涉房屋具备办理房屋产权证登记条件,甲要求乙配合其办理房屋产权转让登记。因房屋出售给甲后房价大幅上升,乙产生了违约意图,将案涉房屋登记至第三人名下。甲遂诉至法院要求解除双方房屋买卖合同,乙退还已付房款、支付资金占用利息及房屋增值差价损失。

本案经一、二审法院审理,支持了甲要求解除合同,乙退还已付房款、资金占用利息及房屋增值差价损失的部分主张。

争议焦点

本案原告在交清房款后办理不了产权证,其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有权提出解除合同。本案争议焦点为:原告的损失如何确定。甲明知案涉房屋系拆迁安置房,产权交易存在一定风险,仍与被告乙签订买卖合同,应当自行承担部分损失。但乙违约不配合甲履行过户手续,导致甲购买案涉房屋的目的不能实现,且银川市房地产价格在2017年后大幅上升,甲错过了购置房产的最佳时机,乙的违约给原告造成的损失显而易见,故应当赔偿甲的合理损失,法院酌情按照过错程度支持了甲房屋增值差价损失的主张。

律师说法

很多拆迁安置房在买卖时没有取得产

权证书,容易出现风险。比如产权人不明晰,有可能实际产权人或共有人没有在合同中签字,从而导致买卖合同效力出现问题引发纠纷,或者在签订买卖合同后、办理房屋产权证书前,房价不断上涨,卖方要求涨价或不配合办理房屋产权证,最终引发纠纷。

建议消费者购房时尽量选择已有房屋产权证的房屋,如只能选择未办理房屋产权登记的拆迁安置房屋,需要注意以下事项:调查清楚拆迁前的产权性质,是否有拆迁协议书,是否具备产权登记的条件;被拆迁安置房的所有共有人需在买卖合同上签字;签订合同时可明确约定办理产权证时“如房屋价格增长产生差价”的解决方案,约定出卖方不配合办理房屋产权登记证书的违约条款等;办理公证手续,以免后续出现纠纷;签完合同后,注意在房屋具备办理房屋产权证书条件时,立即要求出卖方配合完成相关手续,尽快完成过户登记。



银川刑辩

本栏目由银川市律协刑事专业委员会支持

采取非法方式维权可能构罪入狱

北京大成(银川)律师事务所律师 张晓晴

发生民事纠纷时,当事人应通过正当方式维护自身权益。任何采取暴力威胁或危险方式等非法行为维权危害到社会的,可能会触犯刑律涉嫌犯罪。即使构成犯罪中止、未遂,也有被判刑的可能。

案情简介

王某某夫妻双以租开他人的出租车在银川谋生。2020年3月,因受新冠疫情的影响,收入减少,王某某请求车主主张某某减免租金并退还押金,但车主不支持不表态。其后,王某某求助出租车公司也没有结果。

一天,激愤难忍的王某某购买了一种易燃物品放在出租车里,威胁车主如再不退还押金就会点燃出租车,但车主仍不予理会。王某某原本打算回家,可觉得目的没达到又白花了钱,在心有不甘的犹豫纠结中,他想到如果警察出面协调,一定能让车主退款,于是王某某报警求助。警察到达现场了解情况后,指出王某某行为的危害性并进行了批评,被告人王某某当即离开出租车,现场投案自首。

检察机关认为被告人意欲故意放火,焚烧公私财物,危及公共安全,在提起公诉时要求以放火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辩护观点

本案被告人购买易燃物品放在出租车内的主观目的是,为了增强与车主谈判的筹码,并非想报复社会去制造危险。

在其威胁车主没有结果时,王某某并未点燃易燃物品,而是转向公安部门报警求助。当警察到场指出其错误后,王某某主动离开出租车并自首。纵观全案,王某某虽有购买易燃物品

的犯罪准备行为,但他始终没有打开危险品,因而没有造成现实的危害,在警察到来后又主动放弃了犯罪行为,有犯罪中止、自首的法定从轻、减轻处罚情节。根据刑法相关规定,建议对被告免予刑事处罚。

审理结果

法院未完全采纳律师的辩护意见。法院认为王某某构成放火罪,因存在犯罪中止行为,故对其判处有期徒刑1年。

律师说法

刑法第114条规定:“以放火、决水、爆炸以及投放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或者以其他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据此可知,构成放火罪被判处刑罚,不以造成严重后果为条件。刑法第24条规定:“在犯罪过程中,自动放弃犯罪或自动有效地防止结果发生的,是犯罪中止。对于中止犯,没有造成损害的,应当免除处罚;造成损害的,应当减轻处罚。”

法院为何对被告人以构成放火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而未免除处罚或缓刑处理?主要是考虑到出租车行驶在路上即属于公共交通工具,被告人王某某虽未点燃易燃物品,但为威胁车主,驾驶装满燃料的出租车行驶于多条交通主干道及居民区附近,其行为对社会安全造成了现实威胁。

交通肇事车辆未投保,伤者损失如何赔偿

造成田某某受伤、车辆受损的交通事故。该事故经中宁交警现场勘查,认定马某某负主要责任,田某某负次要责任。被告马某某驾驶的货车未投保交强险及商业三者险。田某某受伤后被送往银川某医院住院治疗,其伤情经诊断为左足跟损伤、胸前壁软组织损伤等,住院36天。后经某司法鉴定中心鉴定,确定田某某构成七级伤残,其误工期为180天,护理期90天、营养期90天。田某某诉至法院要求马某某赔偿住院费等各项经济损失364925元,而法院依法计算出田某某受伤的实际损失应为404291.03元。最后法院判决:由被告在交强险限额范围内赔偿19.8万元,剩余206291.03元由被告马某某按照过错程度承担70%的赔偿责任,扣除被告垫付的医疗费等,被告再需赔偿原告294785.69元。

(案例来源:中宁县人民法院)

我国机动车强制保险(交强险)制度已实施多年,但现实中仍有一些车主怀着侥幸心理,不投保交强险甚至不购买商业险就开车上路。发生交通事故致人伤亡时,肇事车辆车主或驾驶人同样应当承担被侵权人的损失,此时应对伤者赔偿哪些损失呢?

案情回放

2022年5月18日10时许,马某某驾驶无号牌重型罐式货车在中宁境内徐套乡蒿徐路某路口转弯时,与由南向北而来的由某某驾驶的无号牌二轮摩托车发生碰撞,

以案说法

以案说法

公民的身体权受法律保护。民法典第1179条规定:“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造成残疾的,还应当赔偿辅助器具费和残疾赔偿金;造成死亡的,还应当赔偿丧葬费和死亡赔偿金。”第1208条规定:“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的,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有关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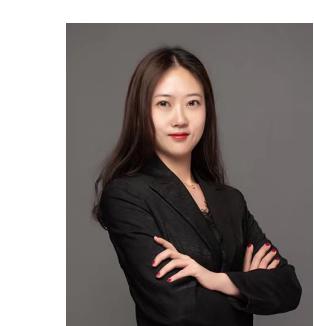
本案被告马某某负事故的主要责任,其应对原告田某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六条第一款“未依法投保交强险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的,

当事人请求投保义务人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之规定,被告驾驶的机动车未依法投保,对于原告经济损失中由交强险赔偿范围内的部分,应由被告承担赔偿责任;不足部分,按照双方在交通事故中的过错程度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案原告住院费是固定的,对其误工费、护理费、住院伙食补助费、残疾赔偿金、法院按照2022年度全区道路交通事故伤亡人员人身损害赔偿有关费用计算。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22条第二款“上一年度,是指一审法庭辩论终结时的上一统计年度”之规定,原告系农民,其误工费及护理费应参照同行业即从事农、林、牧、渔业工作上一年度职工的平均工资标准计算。(王虎刚 钟玉珍)



刘茜律师专业方向:民商、建设工程、劳动



刘茜律师专业方向:民商、建设工程、劳动

造成田某某受伤、车辆受损的交通事故。该事故经中宁交警现场勘查,认定马某某负主要责任,田某某负次要责任。被告马某某驾驶的货车未投保交强险及商业三者险。田某某受伤后被送往银川某医院住院治疗,其伤情经诊断为左足跟损伤、胸前壁软组织损伤等,住院36天。后经某司法鉴定中心鉴定,确定田某某构成七级伤残,其误工期为180天,护理期90天、营养期90天。田某某诉至法院要求马某某赔偿住院费等各项经济损失364925元,而法院依法计算出田某某受伤的实际损失应为404291.03元。最后法院判决:由被告在交强险限额范围内赔偿19.8万元,剩余206291.03元由被告马某某按照过错程度承担70%的赔偿责任,扣除被告垫付的医疗费等,被告再需赔偿原告294785.69元。

(案例来源:中宁县人民法院)

栏目主持 钟玉珍